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第五屆第九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2F會議室（嘉義市彌陀路101號）

參、出席：

理事：張福隆、吳昆民、李阿陽、林浚琛、王俊庭、廖清宏、蘇玉蘭、洪丁壽、
魏永芳、盧銀來、黃明助、陳文宗、賴明松、蕭顯榮、賴進福、鄧竣元、
陳瑞成、黃華然、江輝三、李相德、顏坤材、謝家進、莊耀信。

監事：蘇清祥、洪江日、張啟燦、周復興、梁清松、王明煌、林德儉。

肆、請假：

理事：嚴國順、江長利、魏趨傑、葉振裕、石宏苑、吳廣揚、吳敏源、蕭村吉、
郭響翔、洪堂義、劉淵泉、王啟洲。

監事：柯茂盛、王振發、許英豪、唐慶彰。

伍、列席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孫玉玫小姐

陸、主席：本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張福隆

記錄：蘇瑞娟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協會第五屆第八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（99年11月10日召開）決議事項
辦理情形摘錄如下：

- （1）建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儘速協助養羊產業訂定「乳品工廠生羊乳
收購參考價格」及「生羊乳驗收比重及乳脂綜合計價表」，緩議。
- （2）有關肉羊產業服務費用（產業基金）暫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專戶存款
並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常務理事會暫為代管，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依
適當時機提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。
- （3）有關今（100）年之羊隻羊痘免疫措施，依家衛所建議：成羊每年補
強1次為原則，母羊於空胎期施打；新生仔羊於滿3月齡施打1劑，
爾後每年補強1劑。

二、99年度國產羊肉行銷策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（99年12月23日召開）決議
事項摘錄如下：

- （1）審議通過「國產羊肉標章認證主動退出申請表」。
- （2）第四梯次「國產羊肉標章」認證申請案，審議通過6家國產羊肉爐
業者為國產羊肉專賣店，名單如下：

- 1.台北縣板橋市－糊塗羊肉爐（南雅店）
- 2.台中市南區－大城土羊肉
- 3.台中市北屯區－達日徠羊肉爐
- 4.南投縣南投市－土羊肉溪洲分店
- 5.彰化縣溪州鄉－黃水萍羊肉店
- 6.彰化縣溪州鄉－阿每溪州土羊肉

第一梯次至第四梯次國產羊肉專賣店認證業者共計 38 家。

三、九十九年台灣羊乳推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（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）決議事項摘錄如下：

- 1.GGM 鮮羊乳採樣檢驗品不得為廠商自行送驗，須由相關驗證機構派員採樣送檢方得採認。
- 2.本會同意比照 CAS 羊乳驗證機構採認之檢驗單位，一個月內所檢驗之檢驗結果。
- 3.CAS 羊乳驗證機構採認之檢驗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。
- 4.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施政方向及推動 GGM 羊乳導入 CAS 標章制度，台灣羊乳推廣委員會於 100 年度更名為「國產羊乳認證推動輔導管理委員會」。

四、肉羊產業服務費用（產業基金）自 97 年 12 月 20 日收取，迄 100 年 3 月 4 日止，彰化縣肉品市場匯入 49,000 元整，雲林縣肉品市場匯入 38,920，本協會推廣國產羊肉活動收入 27,844 元、利息 1,903 元併入，總計 117,667 元整。

五、自 90 年至 100 年 2 月 28 止，羊乳標章貼紙訂購、核發、庫存銷退數量（萬張）如下表：

年度 \ 區分	訂購量(萬)	核發量(萬)	庫存/銷退(萬)
90 年度 99 年度	42986.74	41371.09	1,096.229
100 年 (1~2 月)	688	1,029	178.421

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標章貼紙捐助金收入新台幣 2,011,623 元整，支出 2,177,181 元。

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，標章貼紙捐助金收入新台幣 167,888 元整，

支出 306,009 元。

六、99 年 12 月份核准使用 CAS 標章之產品：

嘉南鮮羊乳、正莊鮮羊乳、高屏羊乳、豐新鮮羊乳、鮮樂鮮羊乳、精點鮮羊乳、華南鮮羊乳、台灣好羊乳、飛羊牧場鮮羊乳、第一羊乳、三普羊乳、冠欣鮮羊乳、高農 100%鮮羊乳。

GGM 羊乳標章認證廠商申請 CAS 認證作業概述：

已取得 CAS 標章：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羊乳運銷合作社、冠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新鮮實業有限公司、高雄縣乳羊產銷班第一班、汰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頂貿生技有限公司、雲林縣北港乳羊生產合作社、津羊生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鮮配家食品有限公司、精點實業有限公司

正在申請 CAS 標章：良樺工業有限公司、千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

尚未申請 CAS 標章：省都乳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速易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華星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 100 年國內生羊乳生產目標 17,800 公噸，肉羊供應屠宰頭數目標 112,000 頭。

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0 年 2 月 1 日審查通過本協會 100 年度「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為 931,000 元。

九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0 年 3 月 1 日寄送「標準化擠乳衛生光碟」400 片予本協會，本協會將優先發送給 GGM 羊乳標章認證廠商所屬契約乳源戶，宣導擠乳衛生作業。

十、100 年 4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假雲林縣肉品市場會議室召開「100 年度第一次羊隻供銷業務會議」。

十一、本協會為建立養羊場羊隻育成概況，以利彙整產銷資訊，製作「100 年度養羊場育成率統計表」，惠請各理（監）事協助填報，並於 6 月、9 月及 12 月各回報或傳真予本協會。

十二、國內肉品市場 94-100 年各月份拍賣羊隻頭數表、95-100 年雜色閩公羊、乳閩公羊頭數（曲線圖）及平均價（曲線圖）一覽表、98 年、99 年雜色閩公羊、乳閩公羊平均價曲線圖。

十三、99 年冷凍羊肉進口 24,980 公噸相較於 98 年冷凍羊肉進口 20,688 公噸成長 20%；99 年度羊隻屠宰頭數 36,382 頭相較於 98 年度 39,268 頭，降低

7.4%。

十四、3月4日防檢局召開「動物防檢疫產業技術需求座談會」會中羊協提出100年羊痘疫苗安全性及活羊走私問題,請防檢局及家衛所說明。

十三、本協會100年度各項計畫案執行作業以及100年1-3月工作報告。

決 定：

一、(一)99年羊痘疫情後，國產羊肉爐業者提高羊肉爐售價，近期羊肉價格大幅降低，惟不見羊肉爐店調降羊肉爐售價，導致國產肉羊消費量下滑。

(二)進口大宗物資高漲，草料飼料等成本提高，羊價一直下滑，對羊農而言，羊隻售價不敷成本。

依上述二點，理監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穩定國產羊肉價格。

二、建請各地區理監事鼓勵轄區會員，踴躍參加上市羊隻收取肉羊產業服務費用，以利擴增國產肉羊產業基金。

三、其餘洽悉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本協會99年11-12月份及、100年1月-2月收支報表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協會99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99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等經監事會審議通過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於3月底之前呈報內政部核備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提100年度羊痘疫苗注射計畫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有關明(100)年之免疫措施，家畜衛生試驗所建議成羊每年補強1次為原則，母羊於空胎期施打；新生仔羊於滿3月齡施打1劑，爾後每年補強1劑。

二、100年養羊場羊隻應持續進行羊痘疫苗補強注射，並定期執行養羊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。

三、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辦理「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

局擬請本協會協助辦理 100 年度羊痘疫苗注射作業。

四、未落實羊痘疫苗注射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 45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擬 辦：

一、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執行 100 年度羊痘疫苗注射計畫。

二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擬辦計畫程序如下：

1. 羊農委託獸醫師或場內特約獸醫師申請疫苗需求量。
2. 本協會統計一週申請量並向家畜衛生試驗所訂購。
3. 本協會向申請羊農收取疫苗費用及配送費後，依羊農需求配送至獸醫師或指定地點。
4. 羊農收件後由獸醫師親自或監督下執行疫苗注射。
5. 疫苗施打執行率及相關公權力執行查核工作，由各縣市防疫機關負責。

三、若同意承接計畫，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提辦理「羊痘疫苗注射計畫」相關人事費、材料費（含疫苗耗損、冷藏設備）、雜支、旅運費等相關計畫款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有關未來口蹄疫防疫政策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防檢局建請本羊協會理監事會討論此案，並將養羊產業討論意見，提供作為 100 年 4 月 7 日邀集各產業團體召開口蹄疫政策座談會之參考。

二、依聯合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規定：

- 1、不使用疫苗，經過 1 年沒病例，可申請為不使用疫苗的非疫區。
- 2、使用疫苗，經過 2 年沒有病例，可申請為使用疫苗的非疫區。

三、今（100）年年初南韓口蹄疫病例日益增加，疫情有蔓延之趨勢，南韓政府致力撲殺染病豬群，為求達到口蹄疫非疫區的目標，然而撲殺政策並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，反造成畜產業更大的經濟損失。

四、反觀國內口蹄疫防疫政策，為有效預防口蹄疫疫情，政府積極要求畜產業施打口蹄疫疫苗，且已有效控制疫情，未來是否施行拔針作業，對於養羊產業的影響又是如何，理應慎重考量。

決 議：維持目前繼續施打口蹄疫疫苗政策。

第五案：考量會員參與選舉之權利與義務，依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擬規範往後會員選舉與被選舉之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章程第 10 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改選前三個月，清查有常年會費未繳者，本會應予書面通知限期繳交；改選前一個月仍未繳交，即予停權處分。

二、97 年 12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曾決議：

1. 考量會員之權利、義務，自 98 年 1 月起，凡連續兩年未繳交常年會費的會員，予以停權處分。

2. 被停權之會員，於繳清常年會費滿一年，始能恢復會員資格。

三、96 年、98 羊價跌幅深及 99 年發生羊痘疫情，會員場收場及復養情形增加，部分會員曾向協會反應，若據以執行，日後參與羊協事務之會員意願降低，會員人數恐驟降，建請羊協卓予考量修訂。

擬辦：

一、自 100 年 4 月起，凡連續 2 年（不含當年度）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，予以停權處分。

二、凡遭停權之會員，至少須繳清 2 年之會費（含當年度會費），始能恢復會員資格。

三、若遇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改選時，應於改選前 3 個月清查常年會費未繳者，並應於各縣市會員代表選舉日 1 個月前繳清 2 年之會費（含當年度會費），始得具有選舉及被選舉權，改選前一個月仍未繳交，即予停權處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100 年度國產羊肉行銷策略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續聘 99 年度國產羊肉行銷策略委員會委員續任 100 年度國產羊肉行銷策略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吳森旺委員因店務繁忙，參與委員會意願不高，本協會擬推薦 99 年國產羊肉標章認證業者-「晶傳有限公司」李維勝先生出席擔任委員一職。

三、待本案通過後，本協會將寄發 100 年度國產羊肉行銷策略委員會委員聘書予各委員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本協會人事異動，林冠德先生升任為專員，蘇芝誼小姐聘任為辦事員兼會計助理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林穎展更名為林冠德，於95年7月18日到職，任用迄今，工作努力表現優異，升任為專員。
- 二、蘇姿玲小姐原為防檢局計畫約僱人員，於100年1月20日離職。
- 三、蘇芝誼小姐於99年12月到職試用，工作表現優異，100年1月1日聘任為辦事員兼會計助理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第八案：吳文財、洪文庭等2人申請加入本協會會員及會員變更會籍名稱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申請入會名單如下：雲林縣：洪文庭
屏東市：吳文財
- 二、99年12月30日第七次常務理事會審議通過雲林：黃茂林先生、台南縣：黃昭仁先生。
- 三、若審議通過，本協會會員人數增加為1,173人。
- 四、變更會籍名稱者：
高雄市阿蓮區林足華小姐，會籍名稱改為其夫沈四敏先生。
屏東縣恆春鎮林有泉先生，會籍名稱改為其妻曾麗玲小姐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3時45分。